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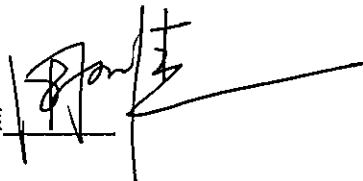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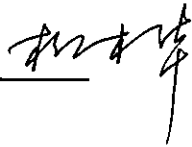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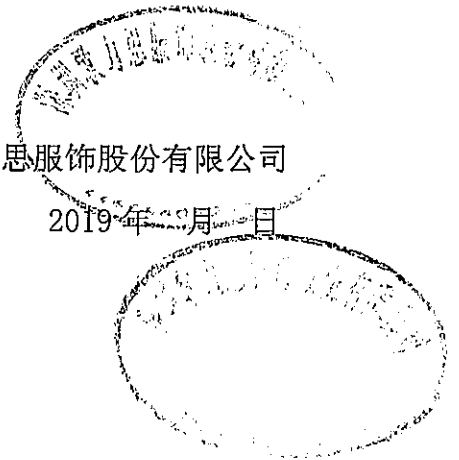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